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子誼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子誼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致該監視器之電線不堪使用」，應補充為「致該監視器、監視器電線不堪使用」，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莊子誼固辯稱：我剪掉監視器的電線是因為告訴人盧志豪的管委會是不合法的，我們社區委員也不希望他監視器有通訊的問題等語。然按刑法上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屬主觀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一；所謂動機，乃行為人決定犯罪意思、開啟犯罪故意之原動力，亦稱犯罪之遠因或原因。一般而言，任何故意之犯罪行為，一般皆源於犯罪之動機；所謂動機，亦稱犯罪之遠因或原因，乃行為人決定犯罪意思、開啟犯罪故意之原動力。是否犯罪，仍決定於故意，而非動機。經查，被告明知該監視器係告訴人所有，仍持剪刀將監視器之電線剪斷，致該監視器及該電線喪失原有功能，自具有毀損故意無疑，被告上開所辯充其量僅屬其犯罪之動機，自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審酌被告未知以正途解決糾紛，率爾持剪刀將告訴人所有

01 之監視器電線剪斷，致該監視器及電線喪失原有功能，足見
02 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
03 尊重；復衡以被告僅坦承客觀行為，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
04 成和解或致歉以獲取諒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補或減輕，
05 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考量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有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可資憑佐，素行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
07 的、犯罪手段、告訴人之損失、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
0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至未扣案之剪刀1把，固為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1 惟審酌該物品並未扣案，本身非屬違禁物，依卷存事證無從
12 認定是否尚存或現由何人支配，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
13 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路逸涵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鍾佩芳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